

國立清華大學還願獎學金施行要點

93 年 1 月 15 日 核定

98 年 2 月 26 日 修訂

102 年 10 月 4 日修訂

103 年 10 月 6 日修訂

104 年 10 月 7 日修訂

107 年 12 月 5 日核定

114 年 5 月 5 日核定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國立清華大學為協助及鼓勵「經濟不利」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設立目的：

本獎學金非就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獲獎學生能惜福感恩，並發揮助人精神，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，並待事業有成後回饋母校，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的「經濟不利」學子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

由本校「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」審議核定受獎人選。

四、辦理時程：

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，依獎學金公告時程辦理。

五、員額、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每學年核給 10 名，本國生 5 名及僑外生(含陸生)5 名【僑生*3、外籍生*1 及陸生*1】，委員會可依申請情形酌情調整。

(二)金額：委員會依據申請人現況給付級數審議結果發放，最高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
(三)本獎學金區分為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乙次。

六、申請對象、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大學生及研究生（含即將入學者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
(二)無力負擔註冊費／生活費者，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

(三)初次申請者，請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以供參考；再次申請者，操行 A 級且無懲處紀錄，學年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應達 GPA 2.43 分以上，研究生應達 GPA 2.92 分以上；且無一科不及格。

(四)逾學制學程修業年限〈大學部四年、碩士生三年、博士生四年〉申請不予審核。

(五)家境清寒，在社會服務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，將優先考慮。

(六)學期中途離校之學生（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），離校後不具受獎資格。

(七)獎學金發放期間如有違反校規之不當行為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得停止發放獎學金。

七、檢附文件：登錄助學系統將下列文件上傳後並將紙本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自述（不限定內容，請說明家庭狀況、自我規劃、特殊需求等等）。

(三)還願獎學金申請說明。

(四)當年度經濟弱勢證明文件。

(五)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（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；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）。

(六)老師推薦函。

(七)還願回饋承諾書。

(八)學年度學習計畫（含課內及課外）。

(九)歷年成績單（需包含等級制成績、系排名、操性等）

(十)學校當學年當學期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。

(十一)其他有助於本獎學金審查之文件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定受獎人選。

九、個資使用聲明：

凡申請本獎學金，即表示申請人同意本校及捐款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運用、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本獎學金之相關作業。

十、本獎學金是集眾多捐款人的善心，資助同學完成學業，期望受惠同學擔任傳愛種子，協助本獎學金永續經營，第一次申請或第一次領取本獎學金時

，須撰寫「還願承諾書」，自我承諾畢業後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，傳遞「感恩與回饋」精神，嘉惠更多學弟妹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